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消債核字第316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聲 請 人

01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09 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梁菊珠間債務協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原裁定撤銷。

12 聲請駁回。

13 理 由

14 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
15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按關於更生或清算
16 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訴訟法之規定，消費
17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亦有明文。是債務人死亡者，已無當
18 事人能力，其情形係屬無從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聲請人
19 之聲請。

20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債務人間聲請認可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，
21 債務人已於民國115年6月29日死亡，此有本院職權調閱債務
22 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。是債務人既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其欠
23 缺亦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
24 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26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2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虹吟